

药王山景区给水管道接入网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药王山管理处

承包人：铜川市清泽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药王山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铜川市清泽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药王山景区给水管网接入网工程

工程地点：药王山景区

结构形式： / ；

层 数： / ；

建筑面积：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内所含工程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90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881153.25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壹仟壹佰伍拾叁元贰角伍分）（其中：工程预留金 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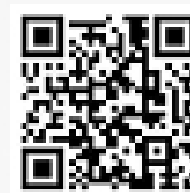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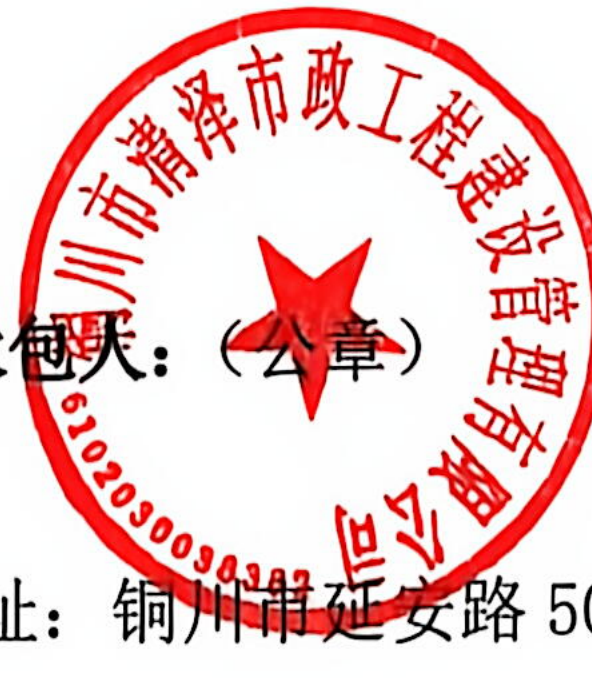
地址：药王山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址：铜川市延安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_____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药王山

电话：0919-6603508

电话：0919-2681282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铜川王益区支行_

帐号：_____

帐号：6100161003105000166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项目经理

姓名：郭列伟 职务：项目经理

2、发包人工作

2.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本专用条款签订时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满足施工需要。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电用量以计量表读数加分摊的损耗为准，价格执行相关部门的水、电费单价。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满足施工需要。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进场后 3 日内。

(5) 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由发包人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双方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承包人进场后 5 天内完成图纸审查，向发包人申请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___

3、承包人工作

3.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____/____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88》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93》组织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除因发包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_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由施工单位缴纳的费用，发包人提供协助。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工程交付发包人后，保护工程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或按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否则，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陕西省文明工地的标准，并无偿配合创卫工作。如果承包人现场环境卫生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

②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缺勤按 5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实际到岗天数，以其在甲方代表处的签到为准。

③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视同违约。

④ 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 500 元/天·台（套）标



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⑤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⑥ 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配合，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3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14 日内，如果逾期则视为认可。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针对本工程承包人除须编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外，还应编报工程月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要服从总体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在任何时候，如果工程师提出工程的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另行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做出说明，且不得以此为由延长工期。

2、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除执行通用条款 13 条外，以及政府政策及特殊规定，如创卫、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特殊要求等；突发性的公共、卫生、治安事件；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处理的情况。

三、质量与检验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3.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定位验线复线、基坑验槽、阀门井砌筑、管道安装及防腐工程验收、管道压力试验验收等。

4、工程试车

4.1 试车费用的承担：本工程由承包人对给水系统进行水压试验、清洗、消毒，排水系统进行通水试验等规范规定的常规检验和调试，所需检验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4.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含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变更图纸、工艺要求）与技术资料施工，施工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本地区及行业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以上有关图纸、技术规范、标准进行。

4.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严格按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 and 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铜川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陕西省文明工地要求做好环境卫生及文明施工达标工作，如果现场环境卫生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卫生保护工作。以保证良好施工环境，其费用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直接扣除。

五、合同价款

5、合同价款约定

5.1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2）种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___/___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价格风险；本合同第43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窝工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依照通用条款、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及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调整。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

6、合同价款调整

6.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合同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依据竣工图、现场签证调整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如下原则调整，调整后的单价包干，进度付款和结算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

（1）清单中清单项工作内容完全相同的，综合单价应保持一致，不得出现相同清单项且工作内容完全相同，却有不同综合单价报价，若出现此种情况，中标后



按低综合单价结算

(2) 投标人所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为包干价；风险范围如下：主要材料价格涨幅在±5%内不调整，超出±5%部分只调整超出部分的差价及差价部分的规费和税金；（判定依据：主要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间陕西省材料信息价的平均价与投标时的当期信息价相比较，辅材包死不调整）。

(3)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

①费率计价项的措施费费率包死、费用按照相应的取费基数×中标费率进行调整；②清表产生费用据实结算。

(4) 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依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5) 施工中发生的零星用工时，以签证数量计入结算，。

(7) 劳保统筹费税金已经计入造价。

(8) 以下价款不予以调整：

①投标报价时约定风险范围内自主报价的材料、设备价格和包干单价，费率及费用；

②投标报价中甲供材保管费费率等。

(9) 检测费用根据陕建监总发（2009）034号文件规定，由甲方直接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质检，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6.2 变更价款的确定

6.2.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以实际变更量为准，综合单价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7、工程预付款：

无

8、已完工程量确认

8.1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9、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9.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9.1.1 完成施工内容工程量的 50%，达到付款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9.1.2 竣工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9.1.3 竣工决算评审完成后,依据决算财政评审报告结果,支付至决算评审价的97%。

9.1.4 待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返还质保金,支付预留的3%质保金。

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工程款发票,工程款支付过程中不计利息。

10、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及相关取费费率包死,计价规则不因国家政策和政府任何调价文件调整综合单价及取费标准。

六、材料设备供应

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①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需求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提供所需数量、规格型号和进场时间,在使用一周前通知发包人做备料准备。否则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应确保材料计划的准确性,若需用计划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修改需用计划,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甲供材料表供应材料设备,并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②发包人按承包人所提计划将甲供材料供至现场,承包人不能以暂不需要,标准、质量不合格,无法保存等不实理由为依据而拒绝收货,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现场实际供应数量以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和供应单位四方认可收货记录为准。

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①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约定及发包人要求选择材料设备。采购前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的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在使用前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后用于工程,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②如发包人对已进场材料或正在使用的材料质量(已正常送检并合格)存在疑义,发包人可随时抽查送检,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若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及因使用该材料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检测合格,则检测费及因使用该材料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对自已所进场的成品、非成品材料负完全责任，除正常的试验检验外，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上级部门规定须第三方见证试验时，须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④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但需在采购前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不再就该部分材料进行采购。为保证本项目的整体品质和统一效果，发包人可能要求中标单位对个别材料设施进行统一或集中采购，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

七、工程变更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暂定价款。变更、签证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②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主材单价时，按发包人认定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差价、规费和税金；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签证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编制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下浮中标优惠比例确定综合单价（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下浮）；

④ 变更、签证工程的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第 27.1.（2）规定。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8、竣工验收

8.1 竣工验收：承包人按设计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施工，协调相关部门的关系，负责完成本工程的验收备案及手续办理等工作，确保本工程顺利通过管理部门的验收备案，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8.2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三套竣工图纸和竣工结算及其他施工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8.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9、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①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15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贰套竣工图、施工资料）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15 日内对所送结算



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后 15 天内报送铜川市预算评审中心评审，并以预算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确定工程造价，评审工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②承包人在竣工后 60 天内不报送结算，发包人有权罚款。

10、质量保证

10.1 保修金：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按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 作为预留工程保修金。

10.2 保修金的返还：

10.2.1 返还约定：发包人应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算，竣工验收满一年后的 30 日内，一次性将保修金无息支付承包人。

10.2.2 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发包人可推迟支付相应比例的保修款。

10.2.3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10.3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五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并经发包人同意后与发包人签订保修协议。

38.4 保修期：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起，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修理，并保证修理完毕的工程，经验收确认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修理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9、违约

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第 28.1 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第 30.5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第 37.6 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___

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任何因投标时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 0.2‰ 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已完成工程修补缺陷的义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书约定的质量等级所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___ 。

10、争议

10.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 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 ① 提交 铜川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②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0、工程分包

1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___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 ____/____

11、不可抗力

1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或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合同条款约定的风、雨、雪、地震等自然灾害（六级以上的地震、八级以上持续大风、24 小时降雨量在 50mm 以上的持续大雨）。

12、保险

12.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所属员工的社会保险

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建筑工程一切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残疾人就业保险、女工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50、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13.1 图纸交底下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配齐专业人员仔细阅读图纸，对各专业图纸进行核对，对图纸中存在错、漏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经书面答复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此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3.2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到工地现场详细踏勘，并充分了解了工程位置、情况、运输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所以，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均不被批准。

13.3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了解和考虑与周边村民的关系处理，施工过程中要妥善处理与周边村民的关系，保证不能出现因村民矛盾问题而影响工程进度、提高工程造价或其它不能被发包人接受的情况。

13.4 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的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 50%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作为罚金。

13.5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作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13.6 承包人严格按文明工地标准安全施工，否则由此引起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若给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13.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资料整理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单位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13.8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

13.9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了材料设备（包括土方）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3.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药王山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铜川市清泽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证药王山景区供水管道接入网工程施工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药王山景区给水管道接入网工程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零星工程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两 年；

其他约定： 除以上注明外，未提及的本工程质保期按照国家规范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返修部分工程质保期，按照质量保修书约定顺延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若发生保修责任的，发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三天内书面通知承包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损害扩大，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跑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经再次查验合格扣除相关费用后 30 天内将保修金无息支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6 年 8 月 12 日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6 年 8 月 12 日

